

ICS 13.040.40

CCS Z 60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 2567—2026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cineration

2026-06-30 发布

2026-10-01 实施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

5 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5

6 监测要求 7

7 实施与监督 8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26年6月26日批准。

本文件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清华大学、北京工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侯雷、方会、杨白驹、聂磊、沈秀娥、鹿海峰、王亚玲、刘建国、尹朋建、马召辉、邹本东、张琪、李雅媛、冯锐宏、樊择坛、张雪雨、常淼、聂小琴、郎建垒、杨勇、王志平。

引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防治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改善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促进生活垃圾焚烧行业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文件。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控制技术要求、监测要求、实施与监督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现有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以及新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管理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掺加生活垃圾质量超过入炉（窑）物料总质量30%的工业炉窑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专用焚烧炉的大气污染控制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 1848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HJ/T 2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T 4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T 4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HJ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HJ/T 63.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T 63.2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T 63.3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正丁醇萃取分光光度法
- HJ/T 64.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T 64.2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T 64.3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对-偶氮苯重氮氨基偶氮苯磺酸分光光度法
-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HJ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HJ 77.2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 HJ 212 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
-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HJ 5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4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40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HJ 54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 HJ 54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85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77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3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905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16 环境二噁英类监测技术规范
HJ 97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1024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3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
HJ 1076 环境空气 氨、甲胺、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1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20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
HJ 124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SO₂、NO、NO₂、CO、CO₂）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26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321 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
HJ 133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和氯化氢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4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HJ 1405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HJ 14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动态稀释嗅辨法
HJ 1442 固定污染源废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稀释通道采样技术规范
HJ 14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便携式β射线法

3 术语和定义

GB 1848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现有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existing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cineration facility

本文件实施之日前，已依法履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后投入使用或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批准的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来源：GB 18485—2014, 3.12, 有修改]

3.2

新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new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cineration facility

本文件实施之日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批准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来源：GB 18485—2014, 3. 13, 有修改]

3.3

烘炉 incinerator baking

在焚烧炉内未投入垃圾的情况下，用辅助燃料将焚烧炉炉膛温度缓慢升高，使炉内耐火和保温内衬充分干燥，并最终使焚烧炉炉膛温度加热至850℃以上的过程。

3.4

启炉 incinerator starting-up

完成烘炉后，投入垃圾并保持炉膛温度在850℃以上直至焚烧炉工况稳定的过程。

3.5

停炉 incinerator shutting-down

停止向焚烧炉投入垃圾，并保持炉膛温度在850℃以上直至炉膛内垃圾完全燃尽的过程。

3.6

停炉降温 incinerator closing

焚烧炉炉膛内垃圾完全燃尽后，炉膛温度从850℃以上持续降低的过程。

3.7

辅助燃烧器 auxiliary burner

用于启炉时对炉排上的垃圾进行点火和运行时维持炉膛主控温度的装置。

[来源：CJJ 128—2017, 2. 0. 17]

3.8

氨逃逸 ammonia escape

未参与反应的氨随烟气排出脱硝系统的现象。

3.9

生活垃圾运输廊道 municipal solid waste transportation corridor

生活垃圾运输车在厂区/园区内密闭运输生活垃圾至卸料大厅的专用进出通道。

3.10

数据有效传输率 data effective transmission rate

统计时段内，自动监测数据传输完整性与数据有效性的综合指标，为数据传输率与数据有效率的乘积。按公式（1）、（2）、（3）计算：

$$Z=C \times P \dots\dots\dots (1)$$

$$C=\frac{D}{E}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P=\frac{S}{M}\times100\%..... (3)$$

式中：
Z——数据有效传输率（%）；
C——数据传输率（%）；
P——数据有效率（%）；
D——监控平台实际收到的数据条数；
E——按规定频次应上报的数据总条数；
S——判定为有效的数据组数；
M——按规定频次应上报的数据总组数。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 4.1.1 自 2027 年 10 月 1 日起，现有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表 1 的限值要求。
- 4.1.2 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新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表 1 的限值要求。
- 4.1.3 焚烧炉烘炉、启炉、停炉、停炉降温、故障或事故期间，所获得的监测数据不作为评价是否达到本文件排放限值的依据，但在此期间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 1 小时均值不应大于 150mg/m³。

表1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取值时间
1	颗粒物	8	24 小时均值
		10	1 小时均值
2	二氧化硫（SO ₂ ）	20	24 小时均值
		40	1 小时均值
3	氮氧化物（NO _x ）	60	24 小时均值
		100	1 小时均值
4	一氧化碳（CO）	30	24 小时均值
		80	1 小时均值
5	氯化氢（HCl）	8	24 小时均值
		20	1 小时均值
6	氨（NH ₃ ）	8	1 小时均值
7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0.02	测定均值
8	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	0.02	测定均值
9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0.3	测定均值
10	二噁英类	0.1 ^a	测定均值
^a 单位为 ng TEQ/m³。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生活垃圾焚烧企业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符合表2的规定及GB 14554的相关要求。

表2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氨 (NH ₃)	0.2	厂界监控点
		1.0	厂房外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10 ^a (20 ^b)	厂界监控点
^a 新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臭气浓度限值为 10 (无量纲)。 ^b 现有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臭气浓度限值为 20 (无量纲)。			

5 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5.1 焚烧系统要求

5.1.1 炉膛内焚烧温度、炉膛内烟气停留时间和焚烧炉渣热灼减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3 生活垃圾焚烧炉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1	炉膛内焚烧温度	≥850℃	在二次空气喷入点所在断面，炉膛中部断面和炉膛上部断面中至少选择两个断面分别布设监测点，实施热电偶实时在线测量
2	炉膛内烟气停留时间	≥2s	根据焚烧炉设计书检验和制造图核验炉膛内焚烧温度监测点断面间的烟气停留时间
3	焚烧炉渣热灼减率	≤5%	按 HJ 1024 规定执行

5.1.2 焚烧炉应配备辅助燃烧器，在启炉、停炉时以及炉膛内温度低于表 3 的要求时使用，并应保证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的运行工况符合表 3 要求。

5.1.3 焚烧炉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检修，尽快恢复正常。如果无法修复应立即停止投加生活垃圾，按照 GB 18485 要求操作停炉。每次故障或事故持续排放污染物时间不应超过 4 小时。

5.1.4 焚烧炉每年启炉、停炉过程排放污染物的持续时间以及发生故障或事故排放污染物持续时间累计不应超过 60 小时。

5.2 烟气净化系统要求

5.2.1 每台焚烧炉后应单独设置烟气净化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应至少具备脱酸、脱硝、除尘、去除二噁英类及重金属类污染物的功能。烟气净化系统应与焚烧系统同步运行。系统故障或检修时，应采取降负荷、停运等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5.2.2 脱硝系统应有效控制氮氧化物排放，采用氨法脱硝工艺的，应同步开展氨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和氨逃逸控制。

5.2.3 脱酸、脱硝系统应采取控制可凝结态颗粒物的气态前体物产生的措施。

5.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1 入炉生活垃圾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1.1 生活垃圾运输廊道应定期冲洗，应设置快速启停门或快速启停门联动风幕等装置。运输车辆离厂前应进行清扫或清洁，减少异味散溢。

5.3.1.2 卸料大厅应密闭并保持负压状态，在焚烧炉停炉和非正常工况下应启动备用除臭设施进行除臭。冲洗废水应汇集到渗滤液收集设施，冲洗废水的收集渠应定期冲洗。

5.3.1.3 生活垃圾贮存设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应采取密闭负压措施，并应在运行期和停炉期均处于负压状态。设施内的气体应优先通入焚烧炉中进行高温处理，或经除臭处理后达标排放。

5.3.1.4 渗滤液调节池应保持密闭，并设置气体收集设施；生化处理缺氧单元、污泥干化单元应优先保持密闭，无法密闭运行时应设置气体收集设施。集中收集的臭气应回炉焚烧或经除臭处理后排放，焚烧后烟气执行表 1 要求，除臭处理后废气执行 GB 14554 要求。

5.3.2 焚烧辅助物料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2.1 粉状辅料应存放于封闭料仓中，厂内转移和输送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罐、包装袋，卸料口应密闭或配备除尘设施。配料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产尘点应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5.3.2.2 氨水、尿素的贮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应密闭。氨水或液氨采用专用罐车运输，氨水罐区应配备氨气回收或吸收回用装置，设置氨气泄漏检测设施。

5.3.2.3 燃油的储存、转移和输送等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5.3.3 炉渣、飞灰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3.1 炉渣应采取湿除渣等措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炉渣暂存的出渣间应采取密闭措施并设置负压收集系统，车间需安装压力计量表实时监控非车辆进出时段的负压情况。出渣间应采取除尘措施，出渣间排风应采取回炉焚烧或其他措施除臭。炉渣定期输运，外运时采用覆盖等抑尘措施。

5.3.3.2 飞灰应密闭收集，转移和输送时应采用密闭管道、密闭罐。飞灰处理应在封闭的设备中，处理后的飞灰封装于密闭的包装中。

5.4 清洁化运输与作业要求

5.4.1 进出厂的生活垃圾运输专项作业车应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其中 4.5 吨以下的生活垃圾运输专项作业车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80%应为新能源车辆；4.5 吨至 31 吨的生活垃圾运输专项作业车自 2027 年 10 月 1 日后 80%应为新能源车辆；31 吨以上及其他生活垃圾运输专项作业车自 2028 年 10 月 1 日后应为新能源车辆或符合国 VI b 及以上排放标准。

5.4.2 厂内使用的挖掘机、装载机、叉车自 2027 年 10 月 1 日后 80%应为新能源机械，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国 IV 及以上排放标准。

5.4.3 具备条件的应建设补能设施，满足新能源专项作业车辆及新能源机械的补能需求。

5.4.4 应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将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与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联网，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应满足 HJ 1321 的要求。

5.4.5 应对进出厂生活垃圾运输专项作业车辆密闭情况进行检查，记录车牌、进出厂时间、密闭状态、检查人等信息，检查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5.5 数智化管理要求

5.5.1 应采取数智化管理措施，对焚烧运行、污染控制、监测数据管理进行智能化闭环管控与全流程追溯。

5.5.2 应实施对所有智能优化策略、自动调控记录、污染物排放数据及工艺运行参数的留存和可追溯管控措施，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同时对工况异常、数据中断、排放变化实行实时监控，满足环境监管溯源与应急处置要求。

6 监测要求

6.1 一般要求

6.1.1 应依据 HJ 819、HJ 1205 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建立自行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应在技术服务机构现场监测或运维过程中，安排人员现场见证或通过远程监控等手段做好记录；原始监测记录应至少保存5年，并依法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1.2 应按 HJ 1405 要求规范排污口及监测点位设置。应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主要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设备应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6.1.3 监测数据及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测定方法应符合表4的规定。

6.1.4 本文件规定的各项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均指在标准状态下以 11% (V/V%) O₂ (干烟气) 作为换算基准换算后的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按公式 (4) 进行换算：

$$\rho = \rho' \times \frac{21-11}{\varphi_0(O_2)-\varphi'(O_2)} \dots\dots\dots (4)$$

式中：

ρ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ρ'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varphi_0(O_2)$ ——助燃空气初始氧含量，%，采用空气助燃剂时为21；

$\varphi'(O_2)$ ——实测的烟气氧含量，%。

6.2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要求

6.2.1 每台焚烧炉应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CEMS)，CEMS 的安装、定期校准、维护应按照 HJ 75、HJ 1403 的要求执行。监测项目应包括污染物及烟气参数，其中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烟气参数包括温度、压力、流量、湿度、氧含量等，其中颗粒物监测应具备多量程覆盖功能 (适配低浓度排放监测)。

6.2.2 自动监测数据的采集和传输应符合 HJ 75、HJ 76、HJ 212 和 HJ 1403 的要求，任意连续 90 日的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应不小于 90%，不应添加其他可能干扰监测数据存储、处理、传输的软件或设备，不应设置监测数据上下限，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机监测数据偏差应不大于 1%，监测数据应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自动监测设备应具备日志记录功能，且参数修改日志应保持开启状态，运行日志应至少保存 5 年。

6.2.3 在废气非正常排放期间，应保持自动监测设备同步运行，自动监测设备应记录非正常情况下实时监测数据，同时按 HJ 1039 要求核算该时段的各类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并计入年实际排放量中。

6.3 手工监测要求

6.3.1 焚烧炉烟气中重金属类污染物应按 HJ 1205 要求，每月至少监测 1 次。二噁英类每年至少监测 1 次，二噁英类的监测按照 HJ 77.2、HJ 916 要求执行。焚烧炉烟气中其他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 16157、HJ/T 397、HJ 1442 的规定进行。

6.3.2 厂界臭气浓度每季度至少监测 1 次，臭气浓度监测采样执行 HJ 905，测定方法执行 HJ 1262 或 HJ 1416。

6.3.3 氨的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每季度至少监测 1 次，应选在出渣间厂房门窗外 1m，距离地面 1.5m 高度处进行监测，监控点数量不少于 3 个，并选取浓度最大值。氨的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测定执行 HJ 533、HJ 534 或 HJ 1076。氨的厂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每季度至少监测 1 次，监测采样执行 HJ/T 55，测定方法执行 HJ 533、HJ 534 或 HJ 1076。

6.3.4 监督监测由市和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监测工况应符合正常生产要求。

表4 大气污染物测定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便携式 β 射线法	HJ 1457
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 (SO ₂ 、NO、NO ₂ 、CO、CO ₂) 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240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 (SO ₂ 、NO、NO ₂ 、CO、CO ₂) 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240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 (SO ₂ 、NO、NO ₂ 、CO、CO ₂) 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240
5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和氯化氢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330
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
		环境空气 氨、甲胺、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7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和氯化氢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330
7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
8	镉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对-偶氮苯重氮氨基偶氮苯磺酸分光光度法	HJ/T 64.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

表 4 大气污染物测定方法（续）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号
9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
10	砷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0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
11	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
12	铊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13	锑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
14	铜、锰、钴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
15	镍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2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正丁醇萃取分光光度法	HJ/T 63.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16	二噁英类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
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动态稀释嗅辨法	HJ 1416

注：本文件实施后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文件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7 实施与监督

7.1 本文件由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7.2 对于焚烧炉烟气采用手工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 1 小时均值浓度、24 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均值浓度超过本文件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对于焚烧炉烟气采用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时，在焚烧炉正常运行期间，烟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 24 小时均值浓度超过本文件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

7.3 对于厂内无组织排放，采用手工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 1 小时均值浓度或任意一次浓度值超过本文件规定的相应限值，判定为超标。对于厂界无组织排放，采用手工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 1 小时均值浓度超过本文件规定的相应限值，判定为超标。臭气浓度瞬时采样，以任一时段监测结果最大值作为达标判定的依据。

参 考 文 献

- [1] CJJ 128—2017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
 - [2]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0号）
 - [3] 关于发布《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2年第21号）
 -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0号）
 - [5] 北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京环发〔2018〕7号）
-